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3)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60,064,800股，而非120,129,6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他信息應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